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导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，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。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卞粉香女士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过审核，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 32.77 元/股，向 11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4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7 日